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2 司調 0064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司法院：本案相關之刑事案件被告張○文（製造偽藥）、陳○卿（明知為偽藥而販賣）、敖○菁（過失而轉讓偽藥）、蘇○茹（明知為偽藥而轉讓）、黃○燕（明知為偽藥而轉讓）、鄭○鈞（竊盜）、王○偉（妨害自由）等人，業經法院論處罪刑確定，各該判決理由均已詳述其認定事實、量刑所憑依據及法律論斷，本院基於維護審判獨立之精神，不宜就具體個案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證據取捨表示意見，以避免行政干涉審判之誤會。</p> <p>為鼓勵全民監督舉發，衛生福利部已再次函請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落實獎勵機制。</p>	109/10/14 司法及 獄政委員會第6屆 第3次會議決議： 結案存查。